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寧波收購協議及商標轉讓框架及補充協議(每項於2016年6月25日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各自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52,552,318 (99.999926%)	1,000 (0.000074%)
2.	批准寧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52,552,318 (99.999926%)	1,000 (0.000074%)
3.	批准商標轉讓框架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52,552,318 (99.999926%)	1,000 (0.000074%)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載列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2,578,190股。誠如通函所載，宋先生、壽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持有400,621,7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61,956,483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香港

201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